

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

111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2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府文化局三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冊

主持人：林秘書長茂盛

紀錄：邱寶珠、簡秉笙

第2案機關代表迴避，由出席委員互推王蘭生委員為主持人

第4案機關代表迴避，由出席委員互推古禮淳委員為主持人

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3人，含專家學者10人，機關代表3人。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：

第1、3案為12人（專家學者9人、機關代表3人）；第2、4案應迴避之機關代表委員人數3人，專家學者委員第2案出席9人、第4案出席8人；符合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6條「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…前項出席委員中，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」及第7條「審議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，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，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」規定之法定開會人數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。

參、報告案：無。

肆、議案審查：

一、第1案：「宜蘭市陳土金醫師宅」列冊追蹤案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12人（專家學者代表9人、機關代表3人），經出席委員12人同意「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」，已達出席委員（12人）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，本案審查結果為「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」。

（二）相關審查意見請業務單位納入參酌。

二、第2案：歷史建築「台灣銀行宜蘭分行」外牆緊急搶修案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12人（專家學者代表9人、機關代表3人），其中機關代表3人應予迴避。經出席委員9人「同意」，已達出席委員

(9人)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，本案審查結果為「同意」。

(二) 本案後續請參酌委員審查意見辦理。

三、第3案：「進士里天主教救主會」歷史建築新建計畫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之備查案

決議：

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12人（專家學者代表9人、機關代表3人）。經出席委員12人「同意備查」，已達出席委員（12人）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，本案審查結果為「同意備查」。

四、第4案：歷史建築「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」登錄理由修正案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9人（專家學者代表8人、機關代表1人），其中機關代表1人應予迴避。經出席委員7人同意「通過」，已達出席委員（8人）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，本案審查結果為「通過」。
- (二) 本案修正之登錄理由為：
 1. 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為宜蘭縣戰後初期設立的陸軍裝甲營，且為裝甲車二級修護廠所在。其外觀隱蔽、不易查覺，但裝甲車移防、出巡的巨大聲響，是員山市街民眾共同記憶，具歷史文化價值與表現地域風貌。
 2. 營區興建於民國51年，為國軍自行營造而成之軍事建築群，以最經濟的建材構築，反映國軍撤退來台初期，物資相對拮据之營建特色及偏鄉駐防之軍營空間形式，具有建築史之意義與價值。
 3. 六棟建造物為營區內最具代表性的軍事設施，其中一棟為行政中心，一棟為官兵生活空間，一棟為裝甲車維修廠，三棟彈藥庫與兩道防爆牆，以塗裝成灰色與迷彩做掩蔽。另石砌圍牆就地取材，明確界定軍營邊界，具有地區軍事建築之特色。
- (三) 本案後續依法辦理修正公告。

伍、散會。(下午5時30分)